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楚江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逸凡	联系电话：185522612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韡	联系电话：186529897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的月度专户对账单逐月查询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楚江新材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人：姜纯；楚江集团；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汤优钢；张小芳；林家弘） 2.关于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承诺人：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阚新华；汤优钢；张小芳；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承诺人：姜纯；楚江集团；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4.关于业绩及补偿安排方面的承诺（承诺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汤优钢；张小芳；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承诺人：楚江集团；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6.关于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任职期限等其他方面的承诺（承诺人：姜纯；楚江集团；缪云良；曹文玉；曹国中；曹全中；伍静益；汤优钢；张小芳；林家弘）		
楚江新材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人：姜纯；楚江集团）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相关方面的承诺（承诺人：楚江集团；姜纯） 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承诺人：楚江新材） 4.关于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其他方面的承诺（承诺人：姜纯；盛代华；王刚；龚寿鹏；楚江集团；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不适用
楚江新材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承诺（承诺人：楚江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新材)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唐逸凡

吴 轲

吴 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